

原判決主文範圍

租約乙每月租金
租約丁每月租金
租期（月部分）
租期（日部分）
租金小計

必要費用部分總計

民事訴訟上和解金額
對造律師費用（黃政雄，第一審）
對造律師費用（呂清雄，第一審）
對造律師費用（呂清雄，第二審）
鑑定費用
10512-10704租金（30,000元/月）
損害賠償部分總計

原判決主文範圍

上訴人林杰穎請求範圍

租金
租期（月部分）
租期（日部分）
租金小計
必要費用部分總計

損害賠償部分總計
上訴人林杰穎起訴範圍

上訴人林杰穎上訴範圍

